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2-008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民生路600号22号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马浔、蔡惠星、周群、张人骥、高勇、张河涛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首三个年度交易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首三个年度交易额上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沈以华、马浔、蔡惠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沈以华、马浔、蔡惠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人选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同时免去戴岚女士担任的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职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戴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2年5月31日前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程丽女士简历

程丽:女,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历任工程师;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计划部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程丽女士持有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2-009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民生路600号22号楼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莫启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其他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范晓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莫启欣女士书面委托监事全江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首三个年度交易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首三个年度交易额上限的议案》。关联监事莫启欣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莫启欣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2012-010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首三个年度交易额上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海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由于本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同受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间接和直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首三个年度交易额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以华、马浔、蔡惠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毓;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出资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借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中海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是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

(1)中海财务公司同意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公司同意视自身及附属公司的需要选择从中海财务公司接受以下金融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海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的实际种类以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类别为准。

(2)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

4、服务原则:

乙方及乙方附属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甲方承诺,任何时候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不逊于当时甲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对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不逊于当时任何第三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5、服务价格:

(1)关于存款服务: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当时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当时甲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关于贷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亦不高于当时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当时甲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关于结算服务:甲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当时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甲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当时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当时甲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向中海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及中海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授出之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如下表中的限额:

	项目	关联交易上限额(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单位:人民币千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单位:人民币千元)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	外汇买卖当年累计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3,000	3,000	3,000

7、协议期限

本金融服务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3年: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本金融事项;

在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不续期要求,否则本协议有效期于每次届满后自动延长三年,自每次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鉴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六、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3月1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为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我们认为,该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在中海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前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日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签署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2012~2014年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2012-011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2~2014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海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于首三年,公司向中海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中海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授出之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及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如下表中的限额:

序号	项目	关联交易上限额(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协议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协议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协议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1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单位:人民币千元)	1,000,000	600,000	1,000,000	700,000	1,000,000	800,000
2	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单位:人民币千元)	1,200,000	600,000	1,200,000	700,000	1,200,000	800,000
3	外汇买卖当年累计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1年预计发生3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研所")新增《船舶电站中压电力实验装置研制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00万元。公司预计2011年度与上海船研所(包括上海船研所下属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范围为500万元以内。

由于技术需求变化等原因,公司未能在2011年内与上海船研所签署上述新增合同,该合同将于2012年签署,因此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上海船研所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范围为500万元以内。

公司对2012~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5%,因此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1年度,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交易类型	委托单位	实际发生额(元)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上海船研所	1,466,054.40
房屋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	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	700,000.00
合计			2,166,054.4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毓;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借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中海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是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财务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单位依法出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已取得《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方名称: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马浔;

注册资本:1.5亿;

主营业务:船舶舰船自动化设备研制、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工程、船舶水动力及海事技术试验研究等;开展主营领域新技术、新装备和系统集成的论证、开发、设计、生产以及工程承包、技术咨询等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船研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81%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船研所财务状况较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方名称: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启欣;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外经贸委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业务,仓储,船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收费等业务;

关联关系:同受上海船研所控制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财务状况较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2、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2012年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项目名称	交易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签约额(元)
船用A6主动力监控系统等箱体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上海船研所	329,556.00
船用PCB板电装技术服务			187,463.25
合计			517,019.25

(2)201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单位	预计发生额
船舶电站中压电力实验装置研制等	技术服务	上海船研所	约2,000,000.00元人民币
其他技术服务合同			约1,500,000.00元人民币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	约800,000.00元人民币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	中海财务公司	约1,200,000,000.00元人民币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	中海财务公司	3,000,000.00元美元
合计			约1,204,300,000.00元人民币以及3,000,000.00元美元

备注:"其他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包括:动力定位模型试验螺旋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合同、印刷电路板装配技术服务合同、船用监控系统箱体设计制造合同等。

(3)2013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单位	预计发生额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	中海财务公司	约1,400,000,000.00元人民币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	中海财务公司	3,000,000.00元美元
合计			约1,400,000,000.00元人民币以及3,000,000.00元美元

(4)2014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单位	预计发生额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	中海财务公司	约1,600,000,000.00元人民币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	中海财务公司	3,000,000.00元美元
合计			约1,600,000,000.00元人民币以及3,000,000.00元美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该聚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发生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

六、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对2012~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3月1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前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日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签署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2~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2012~2014年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睢宁种鸡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投资,在正式实施前,需向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立项审批,并根据土地现场情况和当地的建筑市场资源情况进行具体测算,在项目完成前,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因相关产业政策变更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情况发生变化,将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公告中披露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与江苏省睢宁县林牧渔业局(以下简称"睢宁林牧局")签署了《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在睢宁投资肉种鸡饲养项目,总投资预计约2.2亿元以上,2.5亿元以下,具体投资额将根据土地现场情况和当地的建筑市场资源情况进行测算。现将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03月15日,益生股份与睢宁林牧局签署了《种鸡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益生股份在睢宁投资种鸡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总投资32,459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0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睢宁种鸡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睢宁林牧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睢宁投资种鸡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总投资32,459万元。建设内容如下:

1、种鸡养殖项目:新建9个种鸡场,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总投资24,633万元。每场饲养父母代种鸡10万套,共90万套。育雏场3个,每场固定资产2,137万,包括鸡舍及附属房屋投资1,292万元、设备投资845万元。产蛋场6个,每场固定资产2,037万,包括鸡舍及附属房屋投资1,255万元、设备投资782万元。

2、孵化场:新建孵化场一处,年孵化商品肉鸡雏鸡7,800万羽以上。投入固定资产为5,426万元,其中孵化车间以及附属房为1,453万元,设备为3,973万元。

3、饲料加工:新建饲料厂一处,年加工饲料30万吨。投入固定资产为2,400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睢宁林牧局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公司申请办理项目的立项、鸡场建设用地备案、转让土地购置及相关手续、环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2)协助公司做好防疫、检疫,为公司经营提供技术服务。

(3)帮助公司协调各方关系,为公司创造优良的投资和生产经营环境。协助公司申报农业龙头企业,并协助争取省、市和中央相关项目资金支持。

(4)按照睢发[2012]15号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地方政府给予公司征用地价"一事一议"。

(5)在公司排放达标前提下,睢宁林牧局应保障渠道畅通、正常排放。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内容和建设周期进行投资建设。

(2)依法享有充分的建设、生产、经营的权利,本项目在建设及经营期间享受睢发[2012]15号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文件相关规定。

(3)在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内,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排污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三)、违约责任

1、因睢宁林牧局原因影响公司开工建设或正常投产,睢宁林牧局应赔偿公司相应经济损失;

2、因公司原因未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投资协议办理。

(四)、招商引资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协议。

2、因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具体建设项目与企业落地所在镇、园区另行签定投资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在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其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后生效。

四、与原披露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2011-027】号公告中披露公司在睢宁投资肉种鸡饲养项目,总投资预计约2.2亿元以上,2.5亿元以下,与本公告披露的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总投资32,459万元形成差异。【2011-027】号公告披露的投资数额未考虑生物资产投资,以及饲料厂为满足项目需求而增加产能,并结合当地建筑市场的资源情况,董事会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予以修正。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差异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商品肉鸡雏鸡的生产规模,使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得以巩固和扩大;增加公司商品肉鸡雏鸡的业务比重,使公司产业延伸战略和经营规模扩张战略得以实现。

2、"种鸡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在父母代肉种鸡饲养规模得到提升的同时,相应地增加了对公司生产的父母代肉种雏鸡的需求,进一步降低了经营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种鸡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03月16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03月13日通过通讯送达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睢宁种鸡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扩展公司商品肉鸡雏鸡的生产规模,增加公司商品鸡雏鸡的业务比重,使公司产业延伸战略和经营规模扩张战略得以实现。公司在睢宁投资种鸡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总投资32,459万元。建设内容如下:

1、种鸡养殖项目:新建9个种鸡场,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总投资24,633万元。每场饲养父母代种鸡10万套,共90万套。育雏场3个,每场固定资产2,137万,包括鸡舍及附属房屋投资1,292万元、设备投资845万元。产蛋场6个,每场固定资产2,037万,包括鸡舍及附属房屋投资1,255万元、设备投资782万元。

2、孵化场:新建孵化场一处,年孵化商品肉鸡雏鸡7,800万羽以上。投入固定资产为5,426万元,其中孵化车间以及附属房为1,453万元,设备为3,973万元。

3、饲料加工:新建饲料厂一处,年加工饲料30万吨。投入固定资产为2,400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积生先生签署各项协议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3月17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年3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830,433,733.84	0.9152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930,328,120.36	0.9652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826,566,765.19	0.9133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907,542,590.57	0.9538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747,351,131.03	0.8737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906,324,628.96	0.9532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840,762,331.43	0.9204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879,859,607.7000	0.939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919,012,038.15	0.9595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218,077,156.38	1.1090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998,986,464.97	0.9997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860,840,207.64	0.9536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937,773,925.62	0.9793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698,404,430.32	0.8995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651,505,905.11	0.883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863,726,224.02	0.954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299,787,095.15	1.0999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915,714,962.84	0.9719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884,855,016.68	0.9616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064,272,697.8700	1.0321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385,581,580.57	0.6928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849,792,849.56	0.9499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805,229,021.1200	0.9351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54,028,809.06	0.8770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822,263,040.060	0.941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3月16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